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浙江百心安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百心安注資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88百萬元將列作浙江百心安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餘下約人民幣117.72百萬元將列作其資本公積。

完成後，浙江百心安將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擁有54.6792%及45.3208%權益。因此，本公司於浙江百心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54.6792%。浙江百心安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浙江百心安的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百心安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投資者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浙江百心安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將降至54.6792%。倘注資落實，其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注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及回購選擇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投資者的該項權利被視為已於簽署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時行使。如果投資者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根據日常運營和相關規定修改公司的業務範圍，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i)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及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須經股東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浙江百心安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百心安注資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88百萬元將列作浙江百心安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餘下約人民幣117.72百萬元將列作其資本公積。

投資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投資協議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本公司；及
- (3) 浙江百心安。

注資

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百心安注資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88百萬元將列作浙江百心安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餘下約人民幣117.72百萬元將列作其資本公積。

緊隨注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浙江百心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45.3208%，而本集團於浙江百心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54.679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注資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於估值基準日，浙江百心安股權的評估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87.73百萬元。

估值乃按照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外部經濟環境不變，且於估值基準日中國當前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假設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會經濟環境(包括稅務政策和稅率)維持穩定且並無重大變化；
- 假設未來管理團隊勤勉盡責，使營運遵循於估值基準日建立的預測管理模式；
- 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且完整；
- 估值範圍僅基於本公司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確定，不考慮所列範圍以外的任何潛在資產或負債；
- 估值是根據被評估單位在估值基準日的產能和營運能力，以及管理層的擴張計劃與未來市場需求一致，且估計的擴張資金準確並可及時獲得；
- 浙江百心安於估值基準日後的現金流入將為平均值，且現金流出亦將為平均值；
- 未來年度將出現現金流量缺口，且浙江百心安將可通過股東出資或借款及時填補該等缺口；
- 研發費用的稅項抵扣政策將繼續適用，在特定條件下，自2023年1月1日起產生的實際費用可獲100%抵扣；及

- 浙江百心安擬訂約生產和商業化的BRS、RDN及其他創新醫療器械產品可按管理團隊的預期審批時間獲批。是項評估假設未來臨床應用、國家醫保覆蓋及被納入集採等均能按照管理團隊的預期時間表順利進行。

獨立估值師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由於估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的規定乃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投資協議已生效；
- 本公司及浙江百心安並無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陳述；
- 本公司及浙江百心安並無違反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文；
- 並無任何不利情況影響浙江百心安的持續營運；
- 浙江百心安及本公司已履行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包括本公司放棄其對新股權的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潛在權利；
- 浙江百心安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注資及相關交易；
- 所有交易文件(包括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由投資者、浙江百心安及所有相關訂約方適當簽署；

- 注資已獲投資者的內部決策機構或投資委員會批准；
- 浙江百心安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已簽署保密、競業和知識產權保護協議；
- 安通的第二代Iberis® RDN產品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 本公司已轉讓或授權生產BRS產品的相關專利；及
- 投資者已收到本公司及浙江百心安的確認，確認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浙江百心安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實。

股東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股東協議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本公司；及
- (3) 浙江百心安。

(統稱「訂約方」，且各為一名「訂約方」)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列明訂約方在浙江百心安的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並將於完成時生效。特別是，該協議包含以下有關投資者作為浙江百心安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主要條文：

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投資者將享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該等權利屬慣常且不從屬於浙江百心安的其他股東。

反攤薄

自完成起及直至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未經投資者批准，浙江百心安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至於對投資者的股權或股本權益造成任何形式的攤薄。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發行的單位價格不得低於注資的單位認購價(股權轉讓除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投資者有權採取反攤薄措施，如對投資者進行現金補償或股權補償等。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浙江百心安應在境內證券交易所發行股份並上市(「合格首次公開發售」)。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應充分配合申請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回購選擇權

行使回購選擇權的條件

投資者有權在特定回購事件發生時要求本公司及浙江百心安回購投資者持有的浙江百安全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選擇權」)：

特定回購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浙江百心安未能於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 (2) 本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發生下列事件：(i)發生重大個人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詐騙、未披露銷售、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侵佔浙江百心安利益等；(ii)本公司違反法律法規，對浙江百心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浙江百心安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在投資者提出要求後30日內未簽署保密、競業限制和知識產權保護協議；或(iv)交易文件(包括浙江百心安的聲明、承諾及擔保)遭嚴重違反，致使交易文件的目的無法實現；
- (3) 浙江百心安違反了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刑事法律、有關醫療器械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開發和上市後研究的法規，以及證券法、反腐敗法、反賄賂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對投資者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4) 浙江百心安嚴重違反稅務法規。

回購價

根據回購選擇權，本公司或浙江百心安應在收到投資者發出的行使回購選擇權通知日期起180日內以現金形式向投資者支付回購價(「回購價」)。

回購價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text{回購價} = M \times (1 + 6.45\% \times T) - Q$$

其中：

M = 投資者在注資時支付的認購價；

T = 從投資者實際支付與須回購的股權相對應的認購價到全額支付回購價日期的天數，除以365；及

Q = 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

6.45%的回報率乃根據訂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i)投資者對其投資預期回報的評估；及(ii)市場近期融資成本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回購價(包括回報率)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選擇權的上市規則涵義

即使回購選擇權未來可能不會落實，但由於行使回購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簽署股東協議時，回購選擇權將如同已獲行使。回購選擇權的落實與否取決於上文「行使回購選擇權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情況是否發生。截至本公告日期，回購選擇權尚未獲行使。

由於有關授出回購選擇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股東協議項下擬行使之回購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

為確保回購選擇權的履行，本公司將質押其於浙江百心安的全面攤薄的約54.6792%股權予投資者。該股權質押將根據相關法律登記為第一順位抵押。

優先清算權

倘浙江百心安因破產、重組、解散、合併、分拆或收購等原因被清算，於依法支付各種費用、償還債務及繳納稅款後，浙江百心安的剩餘財產應以現金形式優先分配給投資者，其順序優於浙江百心安的其他股東。

有關本集團及浙江百心安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是一間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目前專注於以下兩種療法：(i) BRS，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 RDN，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浙江百心安

浙江百心安是一家於2024年10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醫療器械的生產及商業化。以下載列浙江百心安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月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浙江百心安資產應佔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267

浙江百心安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2024年1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由(i)執行合夥人武漢國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國健」)擁有0.6192%；(ii)執行合夥人眾安堂(深圳)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眾安堂」)擁有0.6192%；(iii)

有限合夥人北京醫創心安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醫創心安**」)擁有33.1269%；(iv)有限合夥人嘉興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產投**」)擁有32.8173%及(v)有限合夥人浙江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理南**」)擁有32.8173%。

武漢國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並由國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國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創立的。眾安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養生管理諮詢，由黃江彬全資擁有。醫創心安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推廣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以下各方創立：(i)南京國健錦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合夥人)，其由上海焯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焯芮**」)、國健(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健北京**」)及南京坤瑞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坤瑞**」)分別擁有40%、35%及25%。上海焯芮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由深圳市睿爾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其分別由高松及沈璐擁有90%及10%權益。國健北京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由國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控制，後者乃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創辦。南京坤瑞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由賀玉芬及張春華分別擁有99%及1%；(ii)本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iii)保京(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嘉興產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浙江理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浙江百心安將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4.6792%及約45.3208%權益。因此，本公司於浙江百心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54.6792%。浙江百心安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浙江百心安的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本公司預計不會就視作出售錄得任何重大損益。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就視作出售錄得的實際損益將於完成時釐定並接受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注資所得款項將用作浙江百心安的營運資金，以發展浙江百心安的主要業務。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注資可增強浙江百心安的營運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並為浙江百心安的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及增長。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注資、回購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增資注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百心安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投資者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浙江百心安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將降至約54.6792%。倘注資落實，其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注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及回購選擇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投資者的該項權利被視為已於簽署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時行使。如果投資者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注資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確 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2025年1月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所規定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及董事會於2025年1月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發出的函件連同本公告已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浙江)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
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
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並非關連人士。

獨立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及／或引述其報告及名稱(包括其資格)，且彼等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根據日常運營和相關規定修改公司的業務範圍，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備案後生效。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i)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通」	指	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S」	指	Bioheart®全降解支架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認購浙江百心安經擴大股權的45.3208%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注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浙江)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浙江百心安與投資者就建議增加浙江百心安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嘉興國健百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時有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回購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回購選擇權」所賦予的涵義
「RDN」	指	腎神經阻斷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與浙江百心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在其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的估值報告中對浙江百心安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2024年11月30日
「浙江百心安」	指	浙江百心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磬先生及王佩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青先生、魯旭波先生及蔣一斐先生。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有關浙江百心安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浙江)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有關浙江百心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股權的評估價值的估值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載於該公告第2頁。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其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及未必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月2日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敬啟者：

與視作出售浙江百心安有關的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浙江百心安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浙江百心安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規定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作出的溢利預測，並已計及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就計算而言，吾等亦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出具意見而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函件已遵照董事於估值時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謹此確認，溢利預測乃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2025年1月2日